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9:00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秦普高

委员：秦普高、钟永红、谭永忠、刘异伟、梁伟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吴建滨

委员：武琳、吴建滨、梁伟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俞波

委员：谈晓君、彭忠波、俞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聘任潘春雨先生、昌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潘春雨，男，1981年出生，长春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对外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万达集团青岛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湖北区域总部湖北鼎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部副总经理、杭州泷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泛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春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昌海军，男，1979年出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昌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